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 （一）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序号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万元)
1	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费	120	49.20
2	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0	33.23

##### 2、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序号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万元)
1	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	8.97
2	上海柏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0	132.85

##### 3、关联租赁

序号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万元)
1	胡毓芳	房屋租赁	80	80
2	胡新学	房屋租赁	30	30

## 4、关联担保

序号	关联方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金额(万元)
1	胡毓芳	担保	1200	1200
2	胡新学、张楠	担保	350	348

##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上述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自然人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住所	关联关系
1	胡毓芳	吴江区震泽镇镇南新村25幢101室	实际控制人
2	胡新学	吴江区松陵镇南门26号4幢404室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3	张楠	吴江区松陵镇南门26号4幢404室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 (二) 法人关联方

## 1、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毓芳

注册地址：吴江区震泽湿地公园

成立日期：2016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农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农产品的种植与销售，农业旅游观光，景点服务，旅游产品开发及销售，提供文化创意企业的各类专项申报及政策的咨询服务。

关联关系：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英宝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2、上海柏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柏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平路 257 号名义 22A 室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0 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床上用品，服装，针纺织品，工艺品，纺织原料，劳防用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五金产品。

关联关系：上海柏翊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关联租赁（胡毓芳）

2013 年 12 月 5 日，公司与胡毓芳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震泽镇 318 国道北侧金星村的一幢厂房，租赁面积为 1465.18 平方米及辅房若干，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金为每年 80 万元。

（二）关联租赁（胡新学）

2017 年 1 月 1 日，公司与胡新学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吴江高新路 938 号邻里中心 6 幢 101-106 号房屋，租赁面积为 399.26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 30 万元。

（三）关联销售（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将自产或外购产品销售给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价格参照加盟商市场价；

（四）关联采购（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从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采购价格参照当地同类市场价；

（五）关联服务（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委托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其科技馆展厅代为销售“太湖雪”品牌旗下的商品，苏州震泽丝绸之路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销售管理服务，服务费价格为 20 万元/年，该价格参照同类地区租赁服务费；服务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利用各自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

###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可以协助公司和关联方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扩大公司市场销售业务，提升公司业绩，同时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